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委任Acheson Limited為新計劃受託人。新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新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其他未發行證券之購股權之安排，而其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及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新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但尚未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經檢討本公司有關僱員薪酬及激勵之整體政策並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根據新計劃，將獎授之股份可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之已發行股份，或為本公司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或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之其他儲備或資金配發予受託人之新股份。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亦已批准委任Acheson Limited為受託人，且預期將於一個月內訂立信託契據。Aches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獲授權根據香港法例開展信託業務。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Acheson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補償其根據信託契據開展信託時所產生之適當開支。將支付予受託人之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人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後經本公司及受託人公平磋商釐定。

###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資格

根據構成新計劃之規則，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新計劃：

- (a)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包括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獎勵之前訂立僱用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之任何人士，惟僱用合約規定之其任期開始日期為於歸屬日期前之某個日期且該僱用於直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繼續有效）（「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給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之意見而釐定。

## 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股份池，其將由以下組成：

- (a) 可能自未發行股份中配發予受託人或受託人動用集團供款於聯交所購買之股份；
- (b) 可能配發或發行（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予受託人（作為其根據信託契據所持股份之持有人）之股份；
- (c) 受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動用出售其就其根據信託契據持有之股份獲分配之相關未繳股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值收購之股份；及
- (d) 因任何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之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當時適用市價購買已發行股份（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價為限）。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於股份池內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 **股份獎勵**

於新計劃存續期間之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按照並不違反新計劃規則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從股份池中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或訂立或意圖訂立協議如此行事。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時間批准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不可於下文「禁止買賣期」一段所述之期間內作出任何獎勵。

## **禁止買賣期**

自董事會擁有或合理相信擁有內幕消息之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為止，董事會將不會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獎勵及作出任何指示以為股份池收購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董事會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獎勵及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期內，董事會不可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獎勵。

### 歸屬獎勵股份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轉讓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留予彼等之獎勵股份及所有其他分派。

倘任何歸屬日期為董事受限制作出任何獎勵當日，則歸屬日期將相應延後。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a)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及倘於歸屬日期前(i)其身故；(ii)其於正常退任日期退任；或(iii)其於較早退任日期退任（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給予之事先書面同意），屆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任前一日已歸屬；或
- (b) 倘選定參與者為並非合資格僱員之人士，及倘其於歸屬日期前身故，屆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已歸屬。

### 獎勵失效

倘屬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之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任何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及註銷，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獎勵將按以下情況及遵照新計劃條款即時自動失效及註銷，且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退回至股份池：

- (a) 屬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b) 並非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
- (c) 並非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
- (d) 僱用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僱員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
- (e) 董事就選定參與者（合資格僱員除外）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全面地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
- (f) 本公司獲責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

## 計劃限額

董事會可釐定受託人於本公司之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就新計劃將予收購之股份的最高數目。然而，董事會不得(a)於受託人收購任何額外股份將導致(i)股份池之股份，及(ii)先前根據計劃歸屬之所有獎勵股份之總數超過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之股份數目時，指示受託人作出有關收購；或(b)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將導致新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之股份數目。

無論新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則或條文，授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總數，於任何給定時間均須少於根據新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之30%。

## 修訂新計劃

新計劃可經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之事先批准而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彼等之獎勵股份於該日仍未歸屬）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 新計劃時效及其終止

新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但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待新計劃終止後，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因此導致之其他分派將於新計劃終止日期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信託基金中之任何其他剩餘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於收到新計劃終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受託人持有之任何未動用集團供款將退還予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未發行證券之購股權之安排，而其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及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新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新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及 「控股股東」	指	分別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包括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授出獎勵之前訂立僱用合約（不論口頭或書面）之任何人士，惟僱用合約規定之其任期開始日期為於歸屬日期前之某個日期且該僱用合約於直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繼續有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人士，而該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新計劃的條款授出股份獎勵及／或授予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供款」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有關款項或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之其他儲備或資金，以用於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獎勵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其他分派」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佈及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選定參與者」	指	已獲董事會臨時作出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池」	指	受託人不時持有及將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節）之公司（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並受其條款限制，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及遵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由本公司不時委任旨在管理受託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藉以實施新計劃的有關受託人或受託人

「歸屬日期」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之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之日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及方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